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9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977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顺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顺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顺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顺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顺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顺股份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股。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43,83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39,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36,000.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2,134,651.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106,170,651.69元。

截止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1,375,953.5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8,013,635.60元；于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362,317.92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06,829.59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6月22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时，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030112010105465735	113,836,000.00	282.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2010329200141114		4,806,547.02	活期
合计		113,836,000.00	4,806,829.59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结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同意项目尾款18,532,694.00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24,316.2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18,256,836.3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7,286,722.87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利息937,593.35元，2018年6月1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32,520.13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91,927,381.43	77,321,891.26	14,605,490.17	注1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243,270.26	6,767,339.39	7,475,930.87	注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86,722.87	(17,286,722.87)	
合计	106,170,651.69	101,375,953.52	4,794,698.17	

注1：公司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建设的机电产品区，主要为满足周边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督

察力度的不断加强，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对矿山资源开发项目核查趋严。同时，哈密地区近年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哈密及周边的工矿企业的开工率不足，工业产品市场需求呈现疲软态势。此外，哈密及周边地区的农副产品的经销商为了降低经营成本，绝大多数采用直供、直采形式，对周转配送库的需求不足。上述变化对该项目的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注2：公司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结项的原因是该项目在建设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即采用“自主研发+外部采购”相结合，并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同时，对于自主研发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公司因未在募集资金中单独列支核算并以自有资金另行支付，故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因此，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项目调整了投资总额；（2）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募投项目情形。
-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01.3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003350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等相关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结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同意项目尾款18,532,694.00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24,316.2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2018年5月31日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806,829.5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53%。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和物流管理信息建设系统的建设。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06,170,651.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375,95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7,286,722.87		2016年：31,263,91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6.28%		2017年：28,797,727.48			
		2018年：41,314,309.1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91,927,381.43	77,321,891.26	2018年6月(注3)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243,270.26	6,767,339.39(注1)	2018年6月(注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286,722.87(注2)	
	合计		106,170,651.69	101,375,953.52	
				17,286,722.87(注2)	
				106,170,651.69	
				101,375,953.52	
				4,794,698.17	
				14,605,490.17	
				7,475,930.87	
				(17,286,722.87)	
				4,794,698.17	

注1：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6,767,339.39元，实际投资6,769,140.09元，差异为1,800.70元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2：根据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为18,224,316.22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18,256,836.3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7,286,722.87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利息937,593.35元，2018年6月1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32,520.13元。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3：“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94.16%。该项目由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因物流园项目部分功能区于 2018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故本年度不存在预期收益。

注 4：“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进度为 100%。该项目在建设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故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较少。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预期收益。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4,794,698.17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806,829.59 元的差异 12,131.42 元，详细列式如下：

附表：

项目	金额
账户利息	(12,131.42)
合计	(12,131.42)

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1,375,953.5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8,013,635.60 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362,317.9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06,829.59 元（含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平均年销售收入8,657.20万元，净利润3,074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平均年销售收入8,657.20万元，净利润3,074万元	---	---	---	---	不适用(注1)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不适用(注2)

注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8年6月。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中机电产品交易区、机电产品配送区、日用消费品配送区和综合服务区及配套设施已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大件产品物流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工业品配送区、农副产品配送区因哈密当地及周边地区对相应产品物流周转的有效需求疲软，因此暂未实施。目前，“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的部分分区功能，已达到运营条件，物流园区招商工作已开始，部分商户已进驻经营。但因以上部分分区功能于2018年12月份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故本年度暂未产生收益。

注2：“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2年内全部投产。在项目建设中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即采用“自主研发+外部采购”相结合，并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相关系统模块的建设，现已上线运行，并初步达到了预期效果。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预期收益。